

政院拍板 離婚 5 年內可請求贍養費

2021-08-06 / 中國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為通盤檢討「贍養費」制度，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一般性建議的意旨及社會實際需求，法務部提報《民法》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行政院會 5 日拍板通過。未來離婚要求贍養費，不再有「判決離婚」、「無過失」的限制，協議離婚也可請求。</p> <p>針對贍養費請求權時效，草案明定自離婚時起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至於贍養費屬定期給付債權的情形，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則適用民法第 126 條時效規定。另外，夫妻雙方離婚，非因生活陷於困難而自行約定贍養費者，不適用本草案贍養費。</p> <p>至於贍養費多寡，草案明定依贍養權利人的需要狀況及贍養義務人的經濟能力，作為權衡贍養費給付程度的依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贍養費制度的設置意涵？2. 現行民法對於請求贍養費之要件及請求權時效之規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